版本: 20/03/2020





香港肌健協會有限公司

20-21 年度肌萎兒童基金 - 章程

一. 背景

神經-肌肉疾病目前並沒有有效療法,病人的身體機能隨病齡的增加而遞減,嚴重者會全身癱瘓。病人的生活開支大部份也用於醫療方面,加上年輕病人的病情發展普遍較快,難有餘力繼續發展自己的興趣及潛能。

二. 月標

透過資助年輕神經-肌肉疾病病人,讓他們在學習、交通以及個人發展等範疇中,減少因身體障礙而增加的開支,繼續積極人生,有尊嚴地生活下去。

三. 申請資格

- 1. 30 歲或以下之香港肌健協會有限公司患者會員。
- 2. 資助類別甲部之申請人需要在教育局已註冊的大、中、小、特殊學校或學 前教育機構的辦學團體就讀。

四. 評審準則

由擁有醫學、教育及社福界背景之評審委員會考慮所有資助申請,並按下列 準則審核申請:

- 1. 是否符合基金的目標
- 2. 計劃的意義、可行性、成效及申請者的經濟狀況
- 3. 涉及計劃的服務提供機構是否符合相關的專業資格

五. 申請手續

- 1. 開始接受申請日期為2020年4月1日。
- 2. 申請者需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,將申請表連同申請項目相關的證明 文件、報價單、專業人員推薦信或計劃書,透過郵寄、親身或傳真遞交至 本會辦公室。
- 3. 符合資格者以先到先得形式審批,基金款額全數批出後便終止接受申請。
- 4. 審批委員可按個別申請人情況要求提交額外相關資料。











六. 撥款金額

- 1. 每位申請人的最高撥款額為港幣5萬元正,甲部及乙部一拼計算。
- 2. 乙部計劃書的申請資助項目若為聘請外傭,最多只會獲得半額外傭薪金 資助。
- 3. 撥款的最長資助期為一年。
- 4. 申請人不得同時接受本會其他基金資助相同的申請項目。

七. 資助類別

申請人可同時申請甲部和乙部項目,甲部項目申請可多於一項。

	項目		範圍
	1	學習設備	與就讀 學校課程相關之學習器材
甲部	2	本地或海外交流活動	活動需由申請人就讀學校舉辦
	3	上學及活動交通	由就讀學校舉辦之活動來回交通費用
	4	導師費用	課程需為興趣訓練,並不包括學術
乙部	項目		
	由申請人自行擬定安排並提交計劃書,計劃內容需與個人成長相關		

八. 單據報銷

- 1. 成功申請者需自行墊付計劃開支。
- 成功申請者需於所定資助期內呈交項目所有正本單據作報銷,逾期將不 獲受理。
- 3. 單據之日期需要在資助期內方可有效,確實時段可在申請結果通知書上 得悉。
- 4. 成功申請者在遞交單據時需連同書面報告一同遞交,以交代成效。
- 5. 申請項目或計劃書內容需要完全達成,方可進行單據報銷。
- 獲准報銷之申請項目將收到由本會開出之支票,申請人需要簽妥支票收條,透過郵寄、親身或傳真遞交至本會辦公室。

備註:

- 1. 審批委員可按個別申請人的特殊情況酌情處理申請項目。
- 2. 所收集資料只作本基金審批用途,絕對保密。
- 3. 申請人有責任提供與申請項目相關之證明文件。
- 4. 本會對申請人所購之器材、用品或服務造成的損失及傷害概不負責。
- 5. 書面報告可用相關照片輔助表達。







版本: 20/03/2020



- 6. 成功申請者有機會被邀請參與個案研究。
- 7. 每宗獲批個案的資助額若於相關資助期過後仍未完全報銷,餘額將退回 計劃,供其他申請者使用。
- 8. 本會有權隨時終止計劃或對申請人的資助,毋須提供任何解釋,亦不會 對因終止計劃或資助所引致的支出或後果負上任何責任。
- 9. 本會有權對計劃作出任何修訂而不作預先通知。
- 10. 若本計劃資助的器材不再適用於申請人時,器材需無條件送予香港肌健協會有限公司,供其他有需要的會員使用。





